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更改公司標誌**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 (1) 艾軼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趙翼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如本公告上方所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艾軼倫先生(「艾先生」)因職務調動及須投放更多時間履新，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艾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趙翼鑫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翼鑫先生，四十三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建集團」)審定為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經營管理部黨支部書記及副主任(正局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中核建集團(中核投資之控股股東)之規劃運營部副主任、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及主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股份」)規劃營運部副主任及規劃營運部主任。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書，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趙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獲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後，將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以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宣佈)的戰略重組(「該重組」)及展現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本公司的舊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舊標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用新標誌而就本公司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安排。

該重組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建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更改為中核集團，仍將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該重組須履行若干程序並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核准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